

# 【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科目 ( 共計 20 學分 )								
普通物理學(一)		3	3					
普通物理學(二)		3		3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		2	2					
近代物理學		3			3			
電子學(一)		3			3			
電磁學(一)		3			3			
電磁學(二)		3				3		
群修科目 ( 擇 22 學分修習 )								
研究	專題研究(一)	3					3	
	專題研究(二)	3						3
	書報討論(一)	1					1	
	書報討論(二)	1						1
物理群	固態物理導論	3				3		
	量子物理	3				3		
	電子電路學	3				3		
	奈米科技導論	3				3		
	半導體物理導論(113學年起改為半導體物理及元件導論)	3				3		
	電子學(二)	3				3		
學碩合開課程	半導體物理及元件導論	3					3	
	量子計算	3					3	
	固態物理(一)	3					3	
	量子力學(一)	3					3	
	非線性物理	3					3	
	統計力學	3					3	
	古典力學	3						3
	計算物理導論	3						3

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數學群	微積分	4-8	4	4				
	微積分甲	3-6	3	3				
	高等微積分	4-8			4	4		
	微分方程	3-6			3	3		
	線性代數	3			3			
	機率論	3				3		
	物理與工程之數學方法	3				3		
	複變函數論	3					3	
	優化理論	3					3	
資料群	數學軟體應用	3	3			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3				
	計算機程式	3		3				
	資料結構	3				3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4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建議微積分為先修科目，或與「普通物理」同時修習。

必修及群修科目得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。

學生依本科目表修習之課程，均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學年課僅修下學期，而未修畢上學期及格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本學程取得學位最低學分數為 42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- (1) 專業必修：20 學分
- (2) 專業群修：至少 22 學分 (其中微積分與微積分甲，只能擇一修習)

辦公室電話： 67767